

112 年度強化水產加工智能設備示範場域補助作業規範

一、依據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「漁業省工機械化及設備現代化計畫」。

二、目的：提升國產水產品加工量能，協助轄區漁業青年、漁民等進行加工，建構水產加工之省工、智能化設備示範場域，引領產業升級，增加產業使命感。

三、申請期間：公告日起至 112 年 5 月 31 日止，函送所屬直轄市、縣市政府提出申請(以郵戳為憑)。

四、辦理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(以下稱漁業署)。

五、申請資格及條件

(一) 申請者資格：

1. 從事養殖、契作、加工或理集貨之漁民(業)團體與農企業等成立之合法水產加工廠、處理廠(場)。其中，農企業定義為從事農漁業生產，具公司或商業登記，營業項目含漁業產、製、儲、銷、加工等。

2. 申請單位營運之水產加工廠、處理廠(場)域之土地及建築應屬合法使用，並符合用地編定之用途。倘土地所有權人與申請單位不同時，應檢附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或租賃契約書，並經法院公證，同意使用證明文件或租約應於有效期限內。

(二) 引進省工、智能化加工設備處理、集貨包裝、搬運等設備，使用國產水產品及可提供做為示範場域，將列為優先受補助申請者。

六、補助項目及基準

(一) 補助項目：申請單位營運所需之省工、智能化加工處理、集貨包裝、搬運等設備，不包含硬體建築。申請單位應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前完成設備採購程序。

(二) 補助基準：

1. 依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」編號 0513「農漁畜產品加工設備及設施」補助項目辦理。
2. 漁民(業)團體、農企業，以不超過 1/2 為原則，最高補助上限為 500 萬元。
3. 漁會以補助比率 50% 為加成基礎，並依規定計算加成比率，總加成比率上限為 20%，最高比率上限為 70%、補助經費上限為 1,000 萬元。
4. 每案最高補助金額上限及補助件數，依 112 年度預算數及申請情形滾動式檢討，已於本(112)年度申請其他計畫補助之設備，不得納入本次補助項目。

七、評分標準

(一) 評分項目及配分

1. 引進省工、智能化設備，可做為示範場域(25分)
2. 計畫內容可行性(25分)
3. 預期效益(25分)
4. 預算合理性(25分)。

(二) 加分項目

1. 國產漁產品契作、契銷100公噸1分、每增加100公噸加1分，最高3分(1-3分)。
2. 配合農委會、漁業署推動相關農業施政計畫(如政策性收購加工、促銷活動等)，最高3分(1-3分)。

3. 取得ISO、FSSC22000、HACCP、ASC、BAP、GLOBALG.A.P.、CAS、清真認證、產銷履歷加工、分裝及流通等認證，取得1項1分，最高3分(1-3分)。

4. 申請單位負責人或員工3年內參加政府舉辦或認可之食品安全相關教育訓練(1分)。

(三) 漁業署得視審查委員決定調整評分方式。

(四) 評分未達70分，不予補助。

八、申請及審查流程

(一) 提出申請：申請單位應檢附申請表(附件 1)、設備補助項目與金額明細表(附件 2)及其他相關文件，於申請期間函送所屬直轄市、縣市政府進行書面初審後函轉漁業署。

(二) 資格審查：送件後由所屬直轄市、縣市政府針對生產運銷實績、人力知識及示範場域、補助及執行成效、政策配合度等予以初審，並附註審核意見(附件 3)，於112年6月15日前函送漁業署，經委員初審會議審議後，如有缺件者經通知後7日內補件，逾期視同放棄補助。

(三) 核定補助：

1. 由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遴聘政府相關機關(構)代表及專家學者擔任委員，召集四至七人組成審查委員小組，召開現場評審會議，召集人由委員相互推派，並由申請單位指派代表進行簡報說明，由審查委員小組依本計畫補助預算、申請補助項目合理性及申請情形，建議受補助申請單位數及各場補助項目與金額，將評審結果填寫於評審表(附件4)。

2. 由漁業署彙整簽報評審結果，核定受補助單位、項目、數量及金額，函請直轄市、縣市政府轉知受補助單位至計畫管理系統

研提計畫，並於文到10日內函送漁業署核定。如有其他因素需延期，須以公文敘明理由送漁業署展延計畫研提。

- (四) 現場驗收：受補助單位應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購置及驗收，並函報漁業署辦理現場驗收，驗收結果填於驗收表(如附件 5)，未於期限內完成者視同放棄補助。經確認後受補助單位於 112 年 12 月 8 日前向漁業署辦理經費補助。
- (五) 督導查核：漁業署得不定時邀集直轄市、縣市政府進行實地查核，製作查核紀錄表(如附件 6)備查，以掌握計畫執行情形，作為爾後補助之參考。
- (六) 成效評估：計畫執行完成後，受補助單位應配合漁業署辦理績效評估作業，定期回報銷售實績、效益，需可配合提供參觀、做為示範場域之要求等。

九、補助購置之設備管理使用，應符合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受補助單位應配合政府政策，協助外銷、加工及儲存等產銷穩定措施。
- (二) 補助購置之設備須為新品，且未曾接受其他計畫補助，如有虛報、套購或因故退貨時，應繳回已領取之補助款，且受補助單位自查核日起五年內，不得申請漁業署漁產品加工設備及設施補助。
- (三) 補助之設備自購置後於行政院主計總處「財物標準分類」規範最低使用年限內(倘無相對應之設備，則以 3 年為限)均不得轉售、租賃及移出場域外；如有前述情形，應報經漁業署同意。經查獲有不符前述規定者，應繳回已領取之補助款，且受補助單位自查核日起五年內，不得申請漁業署各項設備補助。

- (四)計畫核定後，受補助單位應將補助設備設置前、中、後階段分別拍照建立資料以備查核。
- (五)參與本計畫補助者，須配合漁業署辦理示範觀摩等活動及相關資料蒐集，本計畫補助採用之相關圖檔文件、電子檔案及模型等，應無償提供漁業署用於推廣宣導與其他非營利目的之各式文宣、網站及各類宣導展覽場合使用。
- (六)本計畫補助經費所購置之財產，應予受補助設備本體明顯處標示永久性之註記載明「年度補助計畫編號」、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」等字樣，並於財產帳上列明，備供查核。補助之設備單筆採購之補助比例達採購金額之 1/2 以上，且補助金額達 150 萬元以上者，應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。
- (七)本補助作業規範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漁業署相關規定進行解釋及辦理；如有變更將另行辦理公告。申請單位如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或違背本計畫目的者，將中止補助並依法究責。
- (八)經查獲使用非國產水產品進行加工，經勸導不改善者、無故不配合政府執行產銷調節，經查獲屬實者，漁業署將撤銷補助並追回補助款。
- (九)漁業署得視補助情形調整補助規定。

112 年度強化水產加工智能設備示範場域補助作業流程

